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5  
聯絡人：李美婷  
電 話：(02)7736561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601910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函(0191025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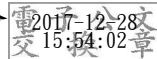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辦理107年度「  
愛滋病微電影創作選拔」活動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106年12月14日愛滋護理劉字第1060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與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張小姐聯絡，電話：(02) 25317575；傳真：(02) 25677585；E-mail：napf@ms29.hinet.net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護理人員愛滋病防治基金會



裝

訂

線

